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张进德 张雨泽 杨长庚

季 宏 段 波 郭德忠 韩友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张进德 张雨泽 杨长庚  
季 宏 段 波 郭德忠 韩友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本书导读

2013年第十二次司法考试已经顺利结束，又有数万人成功地通过了司法考试。对于许多有志于献身法律事业并已投入2014年司法考试复习的考生而言，如何复习以应对司法考试并取得成功，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作为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教学工作者，我们愿意与大家一道破解“司考之谜”。

对司法考试进行全方位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它重在考查考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因此，考生应当对历届真题进行分析和归纳，以便更好地应对2014年的司法考试。

## 一、历届真题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作用

我们在多年的司考培训教学中一直强调，应当重视司考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和考查方法。那么，研读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经10余届，嬗变为国家司法考试后，又经12届考试，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最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1）考查范围基本一致；（2）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基本一致；（3）考查难度基本一致；（4）考查题型基本一致。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而且有意识地揭示出试题本身所特有的规律和解题的关键思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2. 检测复习程度，发现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为查漏补缺提供一面镜子。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面广，无疑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洞提供了绝佳的素材，这是其他练习题不可替代的。而且，历届真题在难度安排上基本相同，研习真题可以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法，了解自己的应试实力，增强必胜信心。在复习中必须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真题题解中，为考生指出命题重点、复习要点、重点法条、重点法学理论点，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法条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司法考试应试能力。司法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

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题本身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对任何一项考试的复习前提就是懂得这个特点与规律。近年来，考题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了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司法考试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每年真题中，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的 75%，卷四主观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 25%。选择题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错误；主观题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培养意识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不断形成的过程。作答近几年的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捷径。

4. 理出司法考试复习的重点内容。我们所说的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150 余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经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知识点孰重孰轻，就等于找到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考生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重点内容上，而不至于犯方向性的错误。

据统计，近年来司法考试每年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 80% 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这一比例更高。换句话说，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这是今后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如果考生能将往年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就是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不仅仅在于告诉考生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而是重在告诉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最高策略，也是司法考试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要求，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每一部门法之下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明师指南”<sup>①</sup>。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各部门法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对近四年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复习方法指导”，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考查的重点内容及复习技巧，这是对长期司法考试辅导

<sup>①</sup> 明师指南：谓之“明”，而非“名”，因北京万国学校一线教师凭借多年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对司法考试规律把握得“明明白白”、对具体问题分析得“明晰准确”、对司法考试重点把握得“明确到位”，故称谓为“明师”。

的经验总结。

第二部分是“考题归类解析”。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在客观题部分，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类别分类，而是按各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近四年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这形成本书的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在主观题部分，因为该题型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编排，这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特别说明：由于法条更新，历届真题的答案与解析也需要随之更新。在本书，我们按照最新法条对历届真题进行解析，并提供根据新法得出的答案。真题也存在瑕疵，也存在学说观点争议。对于真题，本书原则上尊重司法部公布的答案，根据该答案提供解析。但对于某些确实存在可商榷之处的答案，本书将通过脚注的方式展现我们的观点。

###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考生：首先，在准备复习前将之当做测试题，以便定位自己当时的水平层面，请考生先不要去对照答案。其次，考生可将之当做单元练习题，当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考生务必注意，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然后得出答案，最后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大打折扣。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解题思路和依据是否正确；对于做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之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考生可以反复练习，以便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 四、修订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举行了 12 年，已经形成它特有的出题模式和考试规律。为了帮助考生认识这些，解决在学习中大的方向性问题，真正能够在实际复习中给予指导，我们特意选编了最能体现司法考试特点的最近四届真题进行了精辟解析，这些题目足以让考生锻炼提高。鉴于论述题并没有标准答案可言，故本书对其未作收录。对此，考生可以参阅不同学校组编的有关论述题方面的专门书籍。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韩友谊 刑法

季 宏 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卜开明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张进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段 波 民法（除知识产权法）学

张雨泽 国际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杨长庚 商法 经济法

郭德忠 知识产权法

写作出版是我们给自己培训实践施加的一种压力，我们希望本书的成果和努力能够得到考生充分的批评和指正，这是我们在今后的培训、写作中不断提高水准的动力。

让我们假设，这本书与广大考生之间是一种这样的关系：

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韩友谊

2014年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 目 录

## 民法学

<b>民法通则</b> .....	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4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5
<b>物权法</b> .....	2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24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25
<b>合同法（含债权总论）</b> .....	4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46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47
<b>婚姻继承法</b> .....	8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86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87
<b>侵权责任法</b> .....	95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95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96
<b>知识产权法</b> .....	10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04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05

## 商法

<b>公司法</b> .....	14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40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41
<b>合伙企业法</b> .....	17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70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71
<b>个人独资企业法</b> .....	181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81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82
<b>外商投资企业法</b> .....	18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84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84

<b>企业破产法</b> .....	18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86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86
<b>票据法</b> .....	19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194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195
<b>证券法</b> .....	20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200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201
<b>保险法</b> .....	205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205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205
<b>海商法</b> .....	212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212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212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	217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	219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Guojia Sifa Kaoshi Sijie Zhenti Guilei Jiexi yu Zice (Minshangshifajuan)

# 民法学

本部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简称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继承法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名誉权案件解答》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旅游纠纷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租赁合同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 民法通则

### 第一部分

#### 明师指南

## 一、民法通则部分的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

### 1. 司考分值

分 值 年份 题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案例	论述	合计
2010	6	6	0	4	0	16
2011	6	2	2	0	0	10
2012	5	2	0	0	0	7
2013	6	4	0	0	0	10

### 2. 命题规律

《民法通则》部分的分值在最近几年一直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10 分左右，并以单选题、多选题为主。

## 二、复习方法指导

根据前述命题规律的分析，在《民法通则》的复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内容：一是自然人的三大制度，即行为能力、监护和宣告死亡制度。其中，行为能力主要掌握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范围；监护制度，主要掌握监护人的设立及其职责；宣告死亡制度，主要掌握构成条件、法律后果及撤销之后的法律后果。二是法人制度，主要掌握法人的设立和分类问题。其中设立方面主要掌握登记对法人设立的影响；分类主要掌握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三是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主要掌握意思表示的判断和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其中，意思表示的判断重在掌握当事人所表示的意思是否具有私法效果；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重在掌握无效行为、可变更可撤销行为、效力待定三种效力的发生原因及其法律后果。此外，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也应注意掌握。四是代理制度，主要掌握无权代理的构成条件及其法律后果。五是诉讼时效制度，主要结合《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复习，其中诉讼时效的特征、起算点、中止、中断、届满后的法律后果为重点复习内容。此外，民事权利的分类也是经常考查的知识点，也应注意掌握。

## 第二部分

# 2010—2013年司考考题 归类解析

## 客观题及解析

###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1.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sup>①</sup>（2013年试卷三1题，单选）

-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考点** 好意施惠、意思表示、民事法律关系。

**解析** 事例①中，尽管李某搭车的行为与张某之间并没有形成民法上的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好意施惠，但是，张某在李某搭车后，应尽到正常人之注意，否则造成李某的损害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构成侵权法律关系，张某违章驾驶，因此明显有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故A选项错误。事例②中，对于参与某项活动产生的因不可抗力造成自己的伤害，应当责任自负，故B选项正确。事例③中打赌举重物的事件，正常人应当想到损害可能发生，尽管吴某意思能力完整，对方对于吴某的伤害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故C选项错误。事例④中，尽管何某召集后没有强行劝酒的行为，但在郑某畅饮后，依然让其驾车，何某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故D选项错误。

2.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sup>②</sup>（2012年试卷三1题，单选）

-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① 【答案】B

② 【答案】D

-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考点** 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主权利与从权利的关系。从权利随主权利的产生而产生、变更而变更、消灭而消灭。这意味着当主权利消灭时，从权利也随之消灭，但是，反过来，当从权利消灭时，不影响主权利的存在。本题中，张某与银行之间有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借款关系，银行因此享有债权，同时张某将房子抵押给银行，银行因此享有抵押权。显而易见，债权与抵押权之间是主从权利关系。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导致抵押物灭失，此时，没有代位物，抵押权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但是，并不影响债权的存在，张某依然应当履行还债的义务。《合同法》第10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这意味着，金钱债务不发生履行不能。张某对银行负有支付金钱的债务，张某虽生活困难，但金钱债务不发生履行不能，张某应继续向银行履行支付金钱的债务。故A选项错误；B选项错误；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 二、自然人

### （一）人格权

1. 甲用其拾得的乙的身份证在丙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致使乙的姓名被列入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经查，丙银行在办理发放信用卡之前，曾通过甲在该行留下的乙的电话（实为甲的电话）核实乙是否申请办理了信用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sup>①</sup>（2013年试卷三22题，单选）

- A. 甲侵犯了乙的姓名权
- B. 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 C. 甲侵犯了乙的信用权
- D. 丙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考点** 人格权。

**解析** 《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据此，侵害姓名权的典型情形有三：干涉他人命名之自由、盗用他人姓名、冒用他人姓名。本题中，显然是属于盗用之情形，构成姓名权的侵害，A选项正确。名誉权的侵害通常是，捏造一些并不存在的消息，造成他人外在社会评价的降低，本题中，并没有捏造事实，也没有造成乙社会评价的降低，故B选项错误。信用权，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没有这种权利类型，通说认为，信用权是指经济上的评价，是以经济活动上的可信赖性为内容的权利，往往和名誉权密切相关，是一种兼具财产和人身双重性质的权利。本题中，甲的行为导致乙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名单，因

<sup>①</sup> 【答案】A

此，对于乙的金融信用确有影响，但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将信用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C 选项不当选。银行在办理和发放信用卡的过程中，未发现甲用的身份证并不是其本人的，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对于乙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责任，故 D 选项错误。

2. 甲女委托乙公司为其拍摄一套艺术照。不久，甲女发现丙网站有其多张半裸照片，受到众人嘲讽和指责。经查，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将其照片上传到公司网站做宣传，丁男下载后将甲女头部移植至他人半裸照片，上传到丙网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sup>①</sup> (2011 年试卷三 66 题，多选)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女的肖像权
- B. 丁男侵犯了乙公司的著作权
- C. 丁男侵犯了甲女的名誉权
- D. 甲女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考点** 侵犯人格权的判断、精神损害赔偿。

**解析** 《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本题中，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将其照片上传到公司网站做宣传，显然是以营利为目的，故侵犯了甲女的肖像权，因此 A 项是正确的。乙公司对其为甲女所拍摄的艺术照享有著作权，丁男未经乙公司同意，将照片下载后进行移植，并上传到丙网站，显然侵犯了乙公司的著作权。故 B 项也是正确的。《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丁男下载甲女的照片后将其头部移植至他人半裸照片，构成对甲女的侮辱，故侵犯了甲女的名誉权，故 C 项也是正确的。根据《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1 条的规定，侵害人格权的，被侵权人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故 D 项也是正确的。

3. 某“二人转”明星请某摄影爱好者为其拍摄个人写真，摄影爱好者未经该明星同意将其照片卖给崇拜该明星的广告商，广告商未经该明星、摄影爱好者同意将该明星照片刊印在广告单上。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sup>②</sup> (2010 年试卷三 22 题，单选)

- A. 照片的著作权属于该明星，但由摄影爱好者行使
- B. 广告商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
- C. 广告商侵犯了该明星的名誉权
- D. 摄影爱好者卖照片给广告商，不构成侵权

**考点** 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的构成条件。

**解析** 本题 A 项涉及著作权问题。由于照片是摄影爱好者所拍摄，故照片的著作权由摄影爱好者享有，而不是由该明星享有，明星享有的是肖像权，因此 A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B 项的判断是正确的。《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广告商未经该明星同意，将其照片刊印在广告单上，而发行广告单显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故广告商的行为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C 项的判断是错误的。《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

<sup>①</sup> 【答案】ABCD

<sup>②</sup> 【答案】B

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本案中，广告商只是将该明星的照片刊印在广告单上，而并没有侮辱、诽谤该明星的行为，故不侵犯其名誉权。D项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摄影爱好者未经该明星同意将照片卖给崇拜该明星的广告商，该买卖行为必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根据前述《民法通则》第100条的规定，摄影爱好者的行为也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

4. 女青年牛某因在一档电视相亲节目中言词犀利而受到观众关注，一时应者如云。有网民对其发动“人肉搜索”，在相关网站首次披露牛某的曾用名、儿时相片、家庭背景、恋爱史等信息，并有人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关于网民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sup>①</sup>（2010年试卷三68题，多选）

- A. 侵害牛某的姓名权
- B. 侵害牛某的肖像权
- C. 侵害牛某的隐私权
- D. 侵害牛某的名誉权

**考点 侵害人格权的判断。**

**解析** 本题四个选项涉及自然人的四种人格权的侵害判断问题。A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本案中，网民披露了牛某的曾用名，由于曾用名是以前使用而现在不再使用的文字符号，没有达到人与人之间相互区别的标志，故牛某对其曾用名并不享有姓名权，因此网民披露牛某的曾用名，不构成对其姓名权的侵害。B项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本案中，网民未经牛某的同意，首次在网站上公布其儿时照片，但网民的行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不符合上述法律关于侵害肖像权的构成条件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本题在设问时，问题是“关于网民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考查的对象是网民的行为，而不是网站的行为，网站的行为，可能会导致网络侵权结果的发生。这也再次提示考生，审题时必须严谨，认真研究问题之所在。C项的判断是正确的。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事立法上首次承认隐私权的独立人格权地位，也是考前预测热点。网民首次在网站上披露牛某的曾用名、儿时相片、家庭背景、恋爱史等信息，这些信息显然构成牛某的隐私，牛某对此享有隐私权，故网民的披露行为，侵害了牛某的隐私权。D项的判断也是正确的。《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有的网民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属于以诽谤方式损害牛某的名誉，故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 （二）自然人的能力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sup>②</sup>（2010年试卷三2题，单选）

<sup>①</sup> 【答案】CD

<sup>②</sup> 【答案】D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考点** 限制行为能力人所实施行为的效力认定。

**解析** 甲年满十七岁，题干中又未交代其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故应认定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关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范围，《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合同法》第47条第1款也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现甲在慈善拍卖会上以1000元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该行为应当可以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故应认定为有效。A项中，“买卖显失公平”的说法是错误的。《民通意见》第72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甲是在慈善拍卖会上购得该道具，拍卖会属于公开行为，由竞买人通过竞价的方式进行购买，不存在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情形。B项中，“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的说法是错误的。《民通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甲对该道具并不存在上述错误认识，购买道具也不违背其真实意思，仅仅是购买之后后悔而已，故甲不存在重大误解。C项“买卖无效”的说法是错误的。因甲购买该道具的行为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该行为应认定为有效。因此，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 （三）监护

1. 关于监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sup>①</sup>（2013年试卷三2题，单选）
  - A. 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是委托监护人
  -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
  -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

**考点** 监护的类型、监护人的确定。

**解析** 《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因此，A项中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有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此时为委托监护人，正确。未成年人到学校上学，在学校生活学习期间，监护人并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原来的监护人，《民通意见》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

<sup>①</sup> 【答案】A